

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双成”）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系为了宁波双成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李建伟

2023年2月17日